

初读及再读

郭峭峰

初读陈村先生的短篇小说《我曾经在这里生活》，是1980年。那时我是中文系二年级学生，班上的一大半同学小了十岁上下。学长们大多有过知青经历，他们早年的情感，因性情及际遇不同，各有各的品相。这篇爱情小说形式感别致，搅动了看上去已经深谙世事的同窗们。阅读中，他们像接受了一次颇有诚意的邀约，纷纷将过去的自己代入，并在时光不会倒流的遗憾中，重温旧日心颤。

这种手段，兼具情绪诱发和抑制的双重阅读效应。燃情的张力几乎不在字面实现，一曲一折统统延迟发作用于读者的心凹。我的同学大多和作者同辈，对铅字背后的怅惘、因性情及际遇不同，各有各的品相。这篇爱情小说形式感别致，搅动了看上去已经深谙世事的同窗们。阅读中，他们像接受了一次颇有诚意的邀约，纷纷将过去的自己代入，并在时光不会倒流的遗憾中，重温旧日心颤。

小说笔调虚灵，以一名已经回城的男子，回访插队乡村为契机，追溯了一段涉及三人的知青情史。叙述以第一人称，往事反刍与现时行进串联，男主女情窈窕初开的情景闪回其间。读者在深知一切已然永逝的前提下，体验了生命感丰满的往事复制。小说终结于“我”对昔日恋人墓地的祭访。双线时空的间离效果，溢出了岁月厚味。全篇感伤弥漫，细读过去，纸面却不见泪湿。在妙手推动的多个情绪爆点，作家语出清淡，欲重故

我没有知青的经历，但家里有插队三名，曾分别在内蒙古、黑龙江和吉林务农。间接接触的让我面对小说中的桥段，还不至于一头雾水，何况小说并未强化属地乡俗，富有超拔地域的物理纯净。这种淡化背景的处理，以极富人性情味的人物互动为前提，同时又衍生了疏朗的写意之美。这篇小说为什么能产生如此卓尔不群的艺术效果，我一直在求解。我像没办法做实某个经办案子的片警，不熨帖的感觉根植于心。每遇关联，我会捞起这个悬案，总企图拆解和侦破。一晃，四十多年过去了。

还记得那一天，我终于等到了赵丽宏在合肥举行的“文学与写作”读书分享会。

每天，我都要阅读新民晚报“夜光杯”的文章，有时看到赵丽宏的散文，会细细品。“一阵微风拂过大地，颤抖了一下大地的羽毛，那些绿色的树木花草纷纷摇动着他们的枝叶，发出一声声长吁短叹，他们在风中解除了因紧张引起的沉默，而天上的乌云也开始匆匆忙忙地运动起来，他们以极快的速度变化着。”这是对于乌云的描写，是不是很有动感，很有感染力呢？

我还想起赵丽宏写的一篇散文《在夕照中等待》，他写了一位风雨无阻每天下楼等候新民晚报的老人。通过描写一个取报老人的形象，展现了等待报纸的老人与夕阳下的美好景象，以及老人对生活的热爱和对信息的渴望。他描绘了日常生活中的小场景，展现了人性的美好和生活的真谛。通过他的作品，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是日常的小事，也能成为触动心灵的深刻体验。我从作家朋友的口中，了解到赵丽宏除了在电脑上写作，也可以挥笔水墨，用不拘一格的书写方式，在古老的宣纸上袒露心迹，抒发情感。想见赵丽宏的愿望已

见字如面

戴旭东



久，不光是聆听他的话语，还心心念念他的书法，畅想着有一天，能向他索一幅字。

这世界上有一千种等待，最好的那一种，叫作来日可期。那一天，我拉着妻子走进少儿图书的展区，一眼就认出了坐在观众席上的赵丽宏。我大步走到他面前，递上刚买的《童年河》请他签名。他虽然严肃，但和我交谈时却露出微笑，就像和朋友促膝谈心，没有一点夸夸其谈。我请赵老师给我题字。没想到赵丽宏一点架子也没有，乐呵呵地欣然同意。他说，这支笔太细了，写出来不好看。他起身向工作人员求助，一番找寻后，不远处一位姑娘递给他一支软笔。看到这支介于毛笔和硬笔之间的软笔，赵老师高兴地抓起笔，飞快地写了八个字：真诚是散文的灵魂。落款写上“旭东雅嘱，癸卯年九月赵丽宏”。我捧起这幅字，看了又看。他的字没有雕琢之气，自由挥洒，意随笔到，淳朴自然，让我感受到他那颗热爱生命，热爱生活的赤子之心。

与赵丽宏的见面，鼓舞了我的写作热情。他的字，每一笔画、每一转折，仿佛都在讲述一个故事，让人感受真挚与纯粹。

七夕会

夏天的朋友圈似乎格外热闹，看着他们天南海北到处游玩，让我这没什么假期的人心里格外痒痒，一直从夏至痒到了三伏，夏天的热情开始走下坡路了，我终于下定决心，在周末抓住夏天的尾巴。

夏天必然是要玩水的，但周末时间有限，自然是不能去像三亚那样的海滨城市追波逐浪了，但去山间嬉戏漂流又何尝不有趣呢？于是，我和朋友们即刻出发，开着车向浙江桐庐进发。

出去玩，心情总是新鲜的，看着高速两旁碧绿的稻田觉得新鲜，开阔的蓝天中点缀的洁白的云朵也觉得新鲜，进入浙江界后，最新鲜的就数山了。自小生

长在上海，没有山川相伴，唯有高楼林立与人潮不息。远山青黛色的剪影慢慢映入眼帘，仿佛在属于蓝天的画布上攫取了一个角落，驶近后，均匀的青黛色变成了植被与泥土的绿与棕，原本意境悠扬的苍山水墨画成了丰富写实的风景油画。向周遭望去，不知何时，已身在群山之间。

为了能成为第一批漂流的人，那必须得起个大早、到了之后，我们快速购票、换上漂流装备，准备迎接激动人心的漂流之旅。我和朋友面对面坐在皮艇上，按照要求牢牢抓住了皮艇上的把手，就在我问朋友要是一会儿船翻了该怎么办时，我们已经



蓝丹花

彩色钢笔画

陆锡民

的往事，温婉、含蓄和沉郁的调性贯穿始终，甚至依附在时而出出现的打闹和笑靥之后。因其如此，小说中所有的烂漫春情，都随漕河之水汨汨而去，成为凄美的音符。其中的节制，在当时的小说写作中并不多见。留有余音而绝不浮靡的语言姿态，加强了人物的耐品程度。这篇

小说，摒弃了当年盛行的、万事都要怪诞地去钩挂和图解社会学因由的小说写法。这篇小说以真正的文学关切，触及了人性的妖娆和深邃，这也是它一直以来受读者喜爱的原因之一。

作者笔下虽有情欲，但不见皮相描写。这倒不见高下，仅是作家个人所好。文内有抒情，但混入状物之中，甚至借用巧语粗言去含蓄呈现。小说不渲染皖中南地区的乡俗和农情，所描摹的场景，戏剧化地安排在一个游离人群的小船上，画面清脱。

初读本篇时，我比今天多少要稚嫩一些，记得有过幻想和疑问：尽管人物、场景与苏联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截然不同，作者有没有将我们这一代对冬妮娅·图曼诺娃的集体迷恋，部分移植到了安徽无为县漕河的波光之中呢？

确实找不到靠谱的依据，对此我无法深究。我和作者素无交往，不知道早年的陈村身上，有无苏联作家奥斯特洛夫斯基的

革命者风范。更不明白陈村在日常生活，究竟是一块怎样的钢铁。

本篇小说中，当年的“我”与恋人小文嬉戏时，狸猫般地在小船和漕河水面之间不断上蹿下跳，身体柔韧至极；而更柔韧的，是青涩的一往情深。

在这篇小说诞生的那个时期，我们的文学母题较为偏重于演绎较量、战胜、克服、拿下和成败，不少作品同质地陈述着以刚强为外在特征的某种碰撞和张力和，多少有着准军事化的战役调性。

而陈村先生的这个短篇小说，是个优质的异类。它以由衷、柔软、敏感和冲淡，动人地还原了并无太强说明性的人性真实。这个看法，或也解开了我自己初读时的部分悬疑。

中。立秋后的水泼到身上，确实感到了微凉，但在明媚的阳光与众人的热情之下，这份微凉就被快乐替代了。

就这样一路下落，一路漂流，除了开始的两三个坡最为惊险之外，之后的几个坡都较为平缓。我仰面朝天平躺着，感受着水滴从我的鼻尖滑落，感受着阳光透过一旁树木的枝叶在我脸上流淌，感受着精疲力竭却又轻盈的身体，仿佛在我因害怕与激动而喊叫的时候，那些生活的疲惫随着喊叫声，离开了我的身体。我的眼

眸也变得清晰起来，我看见天是深蓝的，云是洁白的，山是葱郁的，水是清翠的，大家的笑容是灿烂的。

天空没有一丝云彩，烈日炙烤着大地和万物，我的儿子两颊通红，他在稻田里拔草，前胸的衣服贴着前胸，后背的衣服粘住后背，全身没有一处干布。小峰啊，回来歇会再拔呀。他的外婆隔了田岸，扯着喉咙喊。

儿子不声不响，他正撅着屁股，弯着腰，埋着头，在对付一棵大稗草。大稗草扎根深，拔起需要大力气的，儿子力气还不够，只好先用手一点一点控空稗草根部的泥，然后两只手抓紧整棵稗草，拉一拉、松一松，再拉一拉，再松一松，来回拉放好几下后，终于，稗草连根拔起，人却一个趔趄，差点一屁股坐到稻田里。

外婆，好了。儿子抱着拔起的稗草，边回应外婆边朝田岸走。他的外婆、我的母亲，看着一身湿漉漉，满脸分不清泥水汗水的小男子汉，嘴唇翕动着，好一会才发出声音：走慢些，快，随我吃中饭去！

这是1999年盛夏里的一天。那段时期，我特别地忙，几乎天天要加班，难得有准时下班的日子，我家的稻田里，快要稗草成群了。

拔稗草，是稻秧返青后就要着手的事情，田里的稻秧齐膝高了，而跟着稻秧一起长的，还有稗草。稗草是巴不得你没时间的，它只管与稻秧抢肥料抢光照，再不拔，转眼就会抽穗孕育草籽，草籽落田里，就不是这一季减产的事了，要影响到明年甚至后面几年的水稻生长。

妈妈，我暑假作业做完了，我也来拔稗草。那日，我下班后刚到田头，儿子也来了，我一愣：谁家小孩做农活？何况你

又不识稗草。儿子一脸认真：不识，所以才等妈妈下了班我才来的，妈妈教，我认真学，我拔掉一棵，妈妈就少拔一棵。我一阵欣喜，儿子长大了，想着帮我分担了。

我向儿子说了稗草与稻秧的区别，儿子听得很认真，像在听学校里老师的讲课。我示范着拔起一棵稗草后，儿子接在手里，从上到下看了一遍，再低头弯腰，轻轻拨动田里的稻秧，看看稗草，看看稻秧，来回看了好几遍，说：妈妈，知道了，稗草的叶子是光的，稻秧的叶子边上长着倒刺，而且是毛的；稗草颜色

比稻秧深，还有这里，儿子指着一棵稗草的叶茎分蘖处：这里没毛的就是稗草，对吗？

当然对，我的儿子，想学的东西一学就会。不过，我告诉儿子：过两天，妈妈不加班时我们再一起拔。

第二天我上班走后，儿子一个人回了乡下。我知道儿子拔草的事，是母亲的深夜来电，母亲是候着我下班时间的，母亲说：大热天，你哪能舍得叫小峰来拔草，要劳伤你的呀。我忙转身去儿子房里，难怪今天儿子早睡了，原来……

总算又挨到准时下班，照例直奔稻田，稻田里，以儿子弯腰拔草的地方为界，大块田里的稻秧一样高、一般齐、一个色，碧绿清亮，还有一小片稻田却明显凌乱，稗草高出稻秧几厘米，秆粗叶长，招人厌烦。

妈妈，儿子喊我，手里举着刚拔起的稗草，挺挺胸，扬扬头，像个斗士。

作为一个北方人，报考大学的时候我填了南方的高校，理由很简单：我喜欢吃米饭，但我家乡的主食是面食。知道我准备来南方上学，所有人都说：“很适合你啊，听说那边米价是免费的。”姥姥最先发现我爱吃米饭。

我的童年充斥着各种声音。小时候住老房子的四楼，外面是一排参天大树，早上姥姥起得很早打豆浆，豆浆机轰隆隆的噪声里夹杂着树上的布谷鸟叫，布谷鸟叫声空灵，豆浆机声音聒噪，自然和生活就这样交织于我童年的清晨。但在这个家里我更常听到的还是姥姥的咆哮，我不知道一个身形佝偻的小老太太为什么能爆发出那么大的声音，姥姥在屋里说话，我在底楼就能听到。

姥姥嗓门儿大大的，心却细细的。她偶然间发现家里蒸米饭的时候多，她会比蒸馒头的时候多，所以小时候我总会在饭桌上获得一碗属于自己的米饭。姥姥会在普通的大米里抓一把糯米进去，这样的米饭又香又糯。特别巧的是，每次我上课溜号想吃米饭的时候，回到家真的会有一碗米饭等着我，我年幼时一直把这个视作我和姥姥之间的心有灵犀，当时甚至天真地以为姥姥跟我没有血缘关系可以听到我的心里话，所以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不敢在心里说她坏话，怕她知道了就再也不给我做米饭了。我后来才明白因为我每天都想吃米饭，姥姥每天都会蒸米饭，我以为的心有灵犀其实是饱含关切的爱意。

但很快我就没有米饭吃了，因为姥姥生病了，一开始只是手部肌肉萎缩，很快就蔓延到了全身。小时候总开玩笑说姥姥肯定能活到120岁，因为她嗓门那么大一听就中气十足。就在我大一放假回家的时候，当时妈妈已经买了大房子了。老太太坐在沙发上吃西瓜，我风尘仆仆地进门想给她一个惊喜，因为我妈天天跟我说老太太问我去哪里了。

我把行李箱一扔大喊了一声：“姥姥！”老太太却捧着西瓜一脸惊愕地看着我，讷讷地问我妈：“这是谁啊？”我妈大惊失色，声音都要哭出来了。西瓜汁顺着姥姥的嘴角往下掉，一如我的心情。她的记忆还停留在她的外孙女每天上学放学回家吵着要吃米饭的时候，她的外孙女还是一个孩子，而我已经长大了。

姥姥的病情发展得很快，在我大二的时候姥姥就带着不断消退的记忆走了。我不知道她走时的记忆消退到了哪里，但我希望是我上小学的时候，因为当时怕她听见我的心声连腹诽她都不敢，希望姥姥带着“真是乖孩子”的记忆走进永恒的时间里。

今年是我在南方生活的第五年了。姥姥，这个城市好像大大的，但我从城南吃到城北，都没有吃到过好吃的米饭了。姥姥，这个城市好像小小的，快要装不下我对米饭的怀念了。姥姥，我是不是走错了，这里是有米饭，但好像又没有我想要的米饭。姥姥，姥姥。



边看边聊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旅游

桐庐漂流记

王啸辰

来到了第一个下落口，前一秒还温顺的皮艇突然变成了一匹脱缰的野马，发疯似的乱窜，似乎要拼尽全力把所有人甩落。大家的双手几乎都使出了吃奶的劲，如同抓救命稻草般抓住了把手。我在皮艇中顺着水流半失重急速下落，激起的水花把全身湿透，在下落过程中皮艇不断碰撞着两侧的石壁，在碰撞中又陷入了无规则旋转，大伙们都充满害怕与激动的喊叫。

从第一个陡坡下来之后，我们进入了平稳缓冲区，没承想这里竟是“水战”的主战区，大家纷纷用手中的水枪、水瓢或是手，将水泼向对方，我也立刻加入其

